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1767 號

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

附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後，配合證券商業務之開放及提升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服務品質，歷經二十三次修正。本次主要係配合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增訂人員管理規範。考量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證券商，係以設立資訊平臺方式，揭示基金受益憑證之基本資料與淨值等相關資訊以供投資人買賣及互易，其業務性質有別於一般證券經紀商，爰規定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需具備本規則之業務人員資格與辦理人員登記等，其餘經理人資格及人員訓練等不適用本規則規定，並授權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管理及訂定人員管理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設置標準自七十七年五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二十二次修正。本次係為

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以及開放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案申請人得申請許可改制為證券商，爰修正本標準。本次共計修正三條及新增一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證券經紀商，係以設立資訊平臺方式，揭示基金受益憑證之基本資料與淨值等相關資訊以供投資人買賣及互易，其業務性質有別於一般證券經紀商，爰明定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證券商，資本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明定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證券商，申請籌設許可時之保證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增訂經金管會核准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案件，如符合一定條件，實驗申請人得申請許可改制為證券商。（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二）
- 四、明定證券商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證券商業務之開放與強化證券商經營業務之管理，歷經五十八次修正。本次主要係因應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以及配合股票造市者制度，放寬證券商造市專戶之盤中借券賣出額度限制及價格限制，爰修正本規則。本次共計修正三條及新增一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證券商，營業保證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明定證券商因應擔任股票造市者之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借券賣出標的證券，不受借券賣出之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 三、增訂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證券商應於銀行設立專用之存款帳戶辦理款項收付，且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證券商應將客戶款項交付信託，未交付信託者不得收受客戶款項。（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一）

四、考量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證券經紀商，係以設立資訊平臺方式，揭示基金受益憑證之基本資料與淨值等相關資訊以供投資人買賣及互易，其業務性質有別於一般證券經紀商，爰排除適用本規則第二條內部控制制度、第五條廣告之製作及傳播、第六條設置內部稽核、第十三條負債總額、第十四條特別盈餘公積、第十八條資金運用、第十八條之一轉投資、第二十一條財務報告及月計表、第五章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及第六章自有資本之管理等規定，並授權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管理及訂定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17675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證券經紀商已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者，得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前開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規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但不包括已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基金。
- 二、申請辦理前點業務者，應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九條或第十條之二規定申請設置或改制證券商，或依同標準第六章規定申請增加業務種類或營業項目，並應檢具前開申請書件，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並轉報本會核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17676 號

- 一、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基金受益憑證得為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證券商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定規定辦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90147633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含兼營）得辦理下列業務：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接受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委任，針對該機構「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商品，於國內對下列專業投資機構及高資產客戶進行銷售與諮詢，高資產客戶人數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且不得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
 - 1、所稱專業投資機構係指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 2、所稱高資產客戶，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為高資產客戶之法人或自然人：

- (1) 提供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達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於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可投資資產淨值達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並提供持有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之財力聲明書。
 - (2) 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確認該自然人或經法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並確認該自然人或法人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
 - (3) 客戶充分了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予高資產客戶與相關法令有關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高資產客戶。
- 3、前目所稱可投資資產，係指存款、國內外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包含以附條件交易方式買入之債券或短期票券）、結構型商品、黃金存摺等金融資產。所稱淨值，係指客戶之投資本金扣除擔保融通或設質質借之金額，如金融資產具公開市場價格或參考價格者，以其市場價格或參考價格衡量其價值扣除擔保融通或設質質借之金額計算。所稱保險商品價值，係指投資型保險之保單價值或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4、已具備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符合第二目之1條件並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確認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者，得以書面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為高資產客戶。
 - 5、有關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條件，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訂定之瞭解客戶程序及接受客戶標準審核通過。
 - 6、符合第二目或第四目高資產客戶身分者，視為具備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各金融商品及服務所涉業務法規所定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
 - 7、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據所定覆審程序，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高資產客戶之資格條件。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定期評估客戶於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可投資資產淨值。如發現客戶之可投資資產淨值未達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財力標準時，應取得客戶書面確認是否續行新增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8、高資產客戶得以書面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終止該高資產客戶身分。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接受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委任，針對該機構之境外基金商品，於不涉及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 OBU）或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以下簡稱 OSU）業者之客戶及不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之前提下，提供下列服務：

- 1、主動與 OBU 或 OSU 業者聯繫，並根據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之產品內容、市場趨勢、市場需求及 OBU 或 OSU 之業務需要，提供 OBU 或 OSU 業者相關基金商品銷售策略、產品推介與說明、協助辦理基金商品上架與內部教育訓練。
- 2、主動聯絡與引介外國資產管理機構與 OBU 或 OSU 業者聯繫，並於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來臺時或以視訊方式，陪同會談、拜訪 OBU 或 OSU 業者；以及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合作舉辦，向 OBU 或 OSU 業者提供市場趨勢、投資策略、商品介紹說明等研討會。
- 3、協助接受、處理及核對 OBU 或 OSU 業者相關基金商品之交易單等相關行政事項。
- 4、相關基金商品上架後，依據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作業及 OBU 或 OSU 業者需求，主動提供基金商品訊息資料、內部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前點業務應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九條所定總代理人之資格條件。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第一點第一款業務，應與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簽訂委任契約，並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辦理第一點業務：

- (一) 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九條所定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 (二) 委託之外國資產管理機構簡介。
 - (三) 從事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及商品之遴選與簽約作業、充分瞭解客戶、商品評估審查、業務招攬、諮詢與銷售、資訊確認與區隔、交易指示、款項收付與對帳單交付、教育訓練（含內部人員教育訓練及提供 OBU 或 OSU 教育訓練之作業原則）、糾紛處理及執行其他服務作業項目之規範等。
 - (四) 申請第一點第二款業務者，另須提供服務之 OBU 或 OSU 業者名單、作業項目及內容。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核准從事第一點第一款業務，應於基金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檢附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投資狀況表（格式如附件），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並應於每月第十個營業日以前將上月份變動彙總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
-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第一點業務，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〇〇四五二七一號函，依本會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九〇一四七六三三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